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王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M971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10651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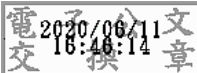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21377345_109D2233252-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